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

新财农〔2018〕118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畜牧兽医局、农业局，各地（州、市）财政局、畜牧兽医局、农业局：

为了加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3号）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是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强制免疫、强制扑杀补助病种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自治区畜牧部门、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动态调整。

第三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由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畜牧部门共同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和使用。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动物防疫支出包括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等。各地（州、市）在完成各项动物防疫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可在本专项支出范

围内统筹使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第五条 强制免疫补助经费主要是用于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免疫直补，免疫效果监测、流通及落地检疫监管、购买应急防疫储备物资、人员防护、培训及购买保险等，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支出优先保证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和免疫直补资金。

允许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目前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自治区集中招标采购，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第六条 强制扑杀补助主要是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等方面。补助对象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养殖者。

第七条 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按照“谁处理、补给谁”和“据实补助”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

第八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动物防疫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九条 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自治区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畜禽饲养量、单体畜禽补助标准、上年度工作执行情况、年度工作任务、绩效

目标实现情况和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情况等。

第十条 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由各地（州、市）根据畜禽大小等因素细化补助标准。县级畜牧兽医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于每月 5 日前，向所辖地（州、市）畜牧兽医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月度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统计表。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分配坚持“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对上报的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县级财政部门在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审核确认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合规性审核。

地（州、市）畜牧兽医部门对县级上报情况进行审核把关确认，并对上报的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于每季度结束 5 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核。经两部门审核确认无误后，由地（州、市）畜牧兽医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上一季度的统计表上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畜牧部门。

各地（州、市）要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6〕1 号）等有关要求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强制扑杀补助资金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按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补助标准据实结算，实行先扑杀后补助。各县（市、区）可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标准。地（州、市）畜牧兽医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3 月 5 日前，向自治区畜牧部门报送上一年度 3 月至当年 2 月期

间强制扑杀实施情况，报送内容包括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强制扑杀补助资金分配坚持“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地（州、市）、县（市、区）畜牧兽医部门对上报的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财政部门在农业、畜牧兽医部门审核确认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十二条 自治区畜牧部门根据中央年度工作任务（任务清单），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政策确定的实施范围、畜禽饲养量和地（州、市）申请文件等下达自治区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和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应在财政部资金文件到达后的 25 日内，由自治区畜牧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函告自治区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及时会同畜牧部门在财政部资金文件到达后的 30 日内下达，其中：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根据资金用途不同下达到区本级和各地（州、市），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和强制扑杀补助资金下达到各地（州、市）。

第十三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各地（州、市）应当在自治区级下达的专项任务清单内安排使用，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

第十四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根据分配计划切块下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由自治区财政统一支付，免疫直补、免疫效果监测、人员防护、购买防疫服务等经费由地（州、市）根据各地检测能力及工作需求按照因素分配法分配到地（州、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免疫直补经费由县（市、区）财政直接

拨付给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由县（市、区）财政直接拨付至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养殖者，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由县（市、区）财政直接拨付给承担病死生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应通过多种形式推进信息公开，认真落实好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各地（州、市）应当在资金分配结果确定或相关文件印发后7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对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进行信息公开。各地（州、市）信息公开要立足面向基层、贴近群众的实际，通过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乡镇（村级）公告栏等形式进行公开。对分配到人（户）的财政资金，应当公开补助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地址、补助金额等详细情况。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加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有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将作为重要因素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结转结余的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检查补贴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任务清单）或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原则上以年度为周期，各地（州、市）畜牧兽医局会同市财政局应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财政部门 and 畜牧兽医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开展中期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内容包括政策落实、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等方面。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

定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负责设定区域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支付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与任务数相对应，与资金量相匹配。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畜牧兽医部门按规定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组织实施自治区绩效自评工作，向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指导和监督下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地（州、市）财政部门 and 畜牧兽医部门主管部门按照区域绩效目标表，及时细化绩效目标，坚持“预期产出和效果与任务数相对应，与资金量相匹配”的原则，同资金分配方案和资金拨付文件一并下达。地（州、市）财政部门会同畜牧兽医部门按规定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组织实施区域绩效自评工作，向自治区财政部门 and 畜牧兽医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指导和监督下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及各地（州、市）开展绩效评价时，具备条件的，可委托中介机构、专家等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内容包括：

（一）资金投入使用。主要考核资金使用方向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方案相符，是否体现了资金统筹整合与政策目标的有机统一。

（二）资金项目管理。主要考核绩效目标设定、方案制定报送、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拨付进度、管理机制创新、有

效管理措施、自评开展情况、信息宣传报道、部门协作机制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

（三）资金实际产出。主要根据各地（州、市）区域绩效目标，从不同支出方向考核资金的实际产出。

（四）政策实施效果。主要考核取得的生态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情况。

地（州、市）财政部门和畜牧兽医部门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地（州、市）财政局应当会同畜牧兽医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送自治区财政部门和畜牧部门。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自治区畜牧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10月17日印发
